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宇股份”、“公司”、“本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回复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复核会计师关于“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之回复的方式进行核查，会计师回复具体如下：

【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关于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提到以下常见问题：

一是在业务承接时未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未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二是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后任注册会计师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未对沟通结果进行有效评价。

三是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未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针对以上问题，为保证审计项目质量，

会计师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在业务承接时获取了必要信息并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我们对本公司审计的风险分类为 A 类非上市，分类恰当。

会计师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并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具体包括：

1、在业务承接方面，我们重点考虑下列事项

（1）关注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企业地址和联系方式，历史沿革，企业性质及其所属行业、业务性质与主要业务，治理层及管理层关键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等，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实施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审计期间企业营业执照，了解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住所等企业基本情况。该单位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建筑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空气净化工程，水处理设备、电器设备、中央空调的安装；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空气净化设备，中央空调，注册资本为 1,380.00 万元。针对企业基本情况对行业风险等进行分析；

2）获取企业自成立到股改基准日的所有工商资料，了解企业历史沿革；

3）正式承接业务前，对企业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调报告。

（2）根据对客户及其环境的了解，对客户的诚信、经营风险、财务状况进行重点考虑，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分析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初步分析财务报表

等核查是否相关方面存在高风险点，经过核查，被审计单位的风险级别在可承接范围内；

（3）根据本所目前的情况，考虑项目组的时间和资源、项目组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预计收取的费用及可回收比率。经考虑，事务所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本所或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对独立性产生损害的情况，已经签署独立性声明。

2、关注前任注册会计师（机构、经办人、联系方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最近三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频率，经核查，被审计单位变更事务所是由于新三板审计需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务所来审计，在接受委托前，我们提请被审计单位以书面方式要求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然后对前任注册会计师的答复进行评价，并根据答复情况考虑是否接受委托。

3、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我们在审计中根据项目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形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工作底稿。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已经实施了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了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了基础。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关于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提到以下常见问题：

一是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导致未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二是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

等风险评估程序，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我们针对性地重点了解以下方面：

1、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

（1）相关行业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洁净室的工程服务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服务。

1) 洁净室工程行业

20 世纪初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发现除细菌外，尘埃、微粒等也会对环境的洁净程度造成严重影响。微粒测定技术的发展使人们认识到——肉眼能观察到的空气中的最小微粒直径为 100-200 μm ，而肉眼观察不到的微小物质却种类繁多，到处存在，它们随风飘荡，如果沉降、粘附在一些关键部位的表面，就会造成严重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实验或生产场所的“清洁环境”，提高精密产品的可靠性及成品率，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由此，一批专家学者从事空气净化技术的研究，一些机构负责建成这种洁净环境——洁净室的研究和设计，一些厂商意识到巨大的市场潜力从而进入净化产品生产和净化工程的施工领域，由此导致了空气净化行业的产生。1940 年美国创建了第一座洁净室，此后，从认识洁净室的必要性到决定引进和普及，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洁净室的普及次序如下图所示：



随着电子显微镜性能和微粒测定技术的发展，人们对洁净室的认识逐步加深，空气净化技术不断发展，洁净室的应用范围愈加扩大。目前，它已经广泛应用于电子、医药、生物工程、精密机械、冶金、化工、轻工、食品等许多领域。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众多公司进入空气净化行业，通过净化产品生产和净化工程的施工，为各行各业洁净环境的建设提供产品和服务，空气净化行业不断发展壮大。

洁净室（Clean Room）亦称无尘车间或无尘室，主要功能为室内污染控制。洁净室能够满足静电、震动、气流分布与速度、洁净度、噪声、湿度、温度、照度和室内压差等各项指标的需求，为生活和生产提供洁净的工作和生存环境。洁

净程度和控制污染的持续稳定性是检验洁净室质量的核心标准。洁净室工程是指按照客户需求，为一定空间范围内提供针对细菌、微粒和有害空气等污染源的控制，通过可控的空间环境，实现有效提升产品合格率和改善相关服务质量的目标。

根据净化程度（微生物污染、尘埃颗粒）等指标因素，洁净室可分为若干等级：百级：主要用于医药工业、电子、半导体、实验室、生物制品等行业；千级：主要用于高端光学产品的生产，还用于测试装配精美陀螺仪、高质微型轴承等；万级：主要用于液压设备或气压设备的装配，也用于食品饮料及部分医药工业；十万级：主要用于光学、电子元器件制造，大型的电子系统，液压或气压系统的制造。

2) 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

自动化控制技术是一种运用控制理论、仪器仪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对工业生产过程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综合性技术。目前行业主要涉及的领域包括电力、电子、交通、计算机、人工智能、通讯和机电等多个领域。

随着我国近年来传统工业技术改良转型、工厂自动化以及企业信息化发展加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求将不断增长。由于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产品类型繁多、市场需求大，行业竞争较激烈，国内企业在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制造商较国外仍有很大差距。近年来，国内企业加速了生产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整体行业水平与国外差距不断缩小，特别是在本土化生产、产品价格和销售渠道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总的来讲，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本身不能产生经济价值，但无论追求高效能标准化的制造型企业，还是追求灵活定制企业都必须依靠自动化集成系统，因为系统不仅能为企业的生产过程带来例如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安全性等经济作用，还能降低原材料损耗和能源的消耗。

(2) 监管环境

1) 行业监管体制

洁净室行业尚无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目前行业的监管体制为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宏观管理下，由各下游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产品行业标准，并由行业协会对会员单位进行自律管理。同时，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行业监管

部门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国家一级学会，挂靠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为制订洁净室行业发展的规划，组织国内外洁净技术交流、主办学术论坛与会展并办好洁净技术刊物，开展项目咨询与培训。

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的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结合行业自律组织的协作规范。政府相关部门注重行业宏观管理，包括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部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通用低压电器行业分会、机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等制定本行业相关规划和标准，并组织行业内交流和推广工作。同时，国家电网也有一些指导性技术要求及规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制定国家技术标准和检验规范，监督管理行业生产产品质量。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洁净室行业主要执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主要执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加快培训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

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目前公司洁净室工程服务主要执行以下标准：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2002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073-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2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3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19210-200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472-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GB/T14295-2008 《空气过滤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GB/T13554-2008 《高效空气过滤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医疗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57-2008	国家药监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GB T 25915-2010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目前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主要执行以下标准：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1999	工业自动化仪表盘、柜、台、箱 GB/T 7353-1999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4	成套配电柜及动力开关柜（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HFWX • QB/1-6-009-200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被审计单位的性质。被审计单位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结构明晰，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企业关联方交易属于母子公司之间符合市场交易原则的正常关联方往来，截止审计报告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因此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等

3、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重要项目的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存货的计价方法、投资的核算、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等均已在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17) 第 318032 号审计报告中披露。

被审计单位属于传统建筑行业，不存在采用激进的会计政策、方法、估计和判断的情况，财会人员拥有足够的运用会计准则的知识、经验和能力，拥有足够的资源支持会计政策的运用。被审计单位已经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列报，并披露了重要事项。

4、经营风险。

被审计单位属于建筑行业，我们经过询问企业治理层、管理层和相关项目部人员，对比同行业企业，了解到可能存在以下经营风险：

1) 投标报价风险。施工企业经营营销活动主要是承揽任务、参与工程项目的投标。在目前建筑市场“僧多肉少”、竞争不规范的情况下，往往迫使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低价中标，而低价中标中蕴含着很大的施工风险，主要表现在投标成本和投标回报上，以及标价盈利空间的不确定性上。

2) 垫资风险。工程垫资是指工程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利用自有资金为发包人垫资进行工程项目建设，直至工程施工至约定条件或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再由发包人按照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施工承包方式。由于建筑市场上的不规范行为，随着国内外建筑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带资承包已成为施工企业能否取得项目的重要砝码。拥有雄厚的资金和很强的融资能力，已成为能否赢得工程项目的重要因素。

3) 合同履约风险。施工企业与工程发包方签订的合同因类型选择不同、合同条款遗漏、责任义务不清、签证索赔不明确等原因，形成项目施工中的合同履约风险，主要体现在合同实施中的不确定性。

4) 债权债务风险。存在工程已经完成，但是尾款无法按时收回的风险。虽然可以通过相应法律途径要求对方清偿债务，但是会导致款项回收期变长。而且债权人在法律保护范围内也面临债权损失风险。它的内容主要包括：①诉讼时效风险。如《民法通则》第 135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示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为 2 年。②债务人破产风险。③债务人解体风险。如债务人在解散或被撤销时已无财产偿还债务等。④债务人犯罪风险。

5、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通过向银行函证、分析其他往来款构成，函证其他往来等程序，核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对外融资。经核查，企业不存在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资金拆借均为经营活动需要，期间较短，不存在利息。

②通过与治理层、管理层和律师沟通，查询企业工商信息、检查企业会议记录等程序，核查企业是否存在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情况。经核查，不存在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情况。

（二）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

1、询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

（1）管理层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如新的竞争对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流失、新的税收法规的实施以及经营目标或战略的变化等。

（2）被审计单位最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交易和事项，或者当前发生的重大会计处理问题。如重大的购并事宜等。

（4）被审计单位发生的其他重要变化。如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的变化，以及内部控制的变化等。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获取的信息构成审计证据的一个组成部分。

尽管通过询问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可获取大部分信息，但是询问被审计单位内部的其他人士可能为注册会计师提供不同的信息，有助于识别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除了询问管理层和对财务报告负有责任的人员外，还询问了被审计单位采购人员、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等其他人员，以获取对识别重大错报风险有用的信息。

2、实施分析程序。

我们通过研究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作出评价，识别异常的交易或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和审计产生影响的金额、比率和趋势。

3、观察和检查。

（1）观察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观察被审计单位人员正在从事的生产活动和内部控制活动，增加对被审计单位人员如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及实施内部控制的了解。

（2）检查文件、记录和内部控制手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章程，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各业务流程操作指引和内部控制手册等，了解被审计单位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阅读由管理层和治理层编制的报告。阅读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报告，高级管理层会议的会议记录或纪要，管理层的讨论和分析资料，经营计划和战略，对重要经营环节和外部因素的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管理报告以及其他特殊目的报告（如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了解自上一审计结束至本期审计期间被审计单位发生的重大事项。

（4）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抽查规模较大的工程项目，到实地查看被审计单位的施工流程，现场管理状况等

（5）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穿行测试）。通过追踪某笔或某几笔交易在业务流程中如何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如何执行，可以确定被审计单位的交易流程和相关控制是否与之前通过其他程序所获得的了解一致，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形成内控测试底稿。

4、其他审计程序和信息来源。

阅读有关被审计单位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或市场环境等状况的报告，以及政府部门或民间组织发布的行业报告和统计数据等。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经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

——持续经营》的要求，就公司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三、持续经营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关于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提到以下常见问题：

一是未恰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二是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未保持警觉。

三是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未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恰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在审计过程中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保持警觉。

（一）恰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管理层主要从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几个方面分析和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36、（2））。我们已经考虑到管理层对公司业务成长性的预期偏向，我们识别出这种管理层偏向，谨慎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二）在审计过程中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保持警觉。

我们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发生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计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法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困难。经审计，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上对持续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或有事项等。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经根据《中国注册审准则第 1324 号 —— 持续经营》的要求，就公司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收入确认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关于收入确认提到以下常见问题：

一是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二是对于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忽视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三是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在从事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我们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对收入变动执行多角度分析、对毛利率波动进行深入分析、对异常交易进行重点关注外，还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特别重视，并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我们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了解到被审计单位的主要收入类型为空气净化工程和空气净化设备销售，考虑到公司存在新三板挂牌计划，评估可能有高估收入的动机。针对高估收入的舞弊风险，我们

有针对性的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1、针对销售业务实施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销售发票存根及货运单，检查销售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

2、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4、对大额交易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对大额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查询前十大客户的工商信息以对比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5、关注是否有新增客户，并对新增客户的交易明细进行重点检查；

（二）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考虑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点：

1、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但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小，2016年期末余额比2015年增加5.04%，远低于销售收入增长比例20.5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是由于企业工程项目较多，一般结算进度会晚于完工进度导致的，但是企业收缴款项比较及时，因此年度之间增幅并不大。针对该情况，我们对扩大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平均发函比例为95%，平均回函率90%；对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增加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以此加强应收账款实质性测试程序

2、对于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我们实施了分析程序，确认该增长与对应的投入增长率、劳动生产率、销售费用率、产能、水电能耗及运输数量等相匹配。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匹配，我们已要求管理层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详见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1.35、（1）），并逐项考虑差异的合理性，未发现异常现象。

(三)被审计单位报告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47.91 万元、7,860.3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612.46 万元,增幅 25.81%。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1)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通过多次分步交易购买股权,公司于 2015 年末实现对艾尔泰克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艾尔泰克主营业务为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度艾尔泰克实现营业收入 957.37 万元,公司通过合并 2016 年艾尔泰克报表较 2015 年度新增营业收入约 957.37 万元,通过企业合并新增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比重为 59.37%。

(2)净化工程业务增长。2016 年度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等方式加大宣传推广和市场开发力度,获取更多净化工程业务合同。通过 2016 年的施工,完成多个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因此,2016 年度净化工程相关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约 589.21 万元,公司新增的净化业务工程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比重为 36.54%。

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我们将其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偏差。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考虑了三板挂牌审计中可能存在的收入舞弊风险,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了收入确认真实性、完整性,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分析,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并针对收入舞弊风险设计和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提到以下常见问题:

一是管理层未向注册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二是注册会计师未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未执行有

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是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未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未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

（一）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核查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

1、我们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

2、我们查询了被审计单位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股东关系、投资关系识别关联方；

3、我们获取企业信用报告，通过查阅其中的关联方关系信息、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信息来识别关联方；

4、我们获取企业纳税申报表，通过检查表中附报的关联方及其交易信息来识别关联方及其交易；

5、我们通过分析供应商、客户的名称、经营范围、交易摘要等识别可能的潜在关联方；

6、我们通过询问管理层、与律师沟通、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等多种方式识别潜在关联方。

（二）对于关联交易，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经审计，公司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真实、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隐瞒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行为。

（三）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不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经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计，公司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六、货币资金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关于货币资金提到以下常见问题：

一是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只对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发询证函，忽视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

二是对银行存款函证未实施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迹象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

三是未恰当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于存疑账户未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而只是依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单据执行审计程序。未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四是未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而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

五是忽视了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

六是未关注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七是未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一）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所有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包括零余额账户。

（二）在函证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三）对大额发生额、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交易的检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原件、银行存款日记账，对大额发生额、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交易进行了检查，直接调取会计凭证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原件，检查了会计处理的正确性、记录金额的准确性，交易的合理性；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检查了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关注了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会计师通过检查银行流水未发现公司存在一一对应的资金收支、付款方与销售客户或收款方与采购客户不一致的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金额重大的资金收支等异常交易。

（四）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我们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五）我们从被审计单位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被审计单位的账户清单，与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确保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六）我们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被审计单位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七）我们对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并通过执行银行函证程序、亲自到银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等关注了是否存在存单质押、保证金账户等导致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有针对性地充分执行了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为确认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发生额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关于费用确认和计量提到以下常见问题：

一是未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二是对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三是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缺少对其商业合理性的分析。

在执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我们根据被审计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

（一）我们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在风险评估阶段，考虑到公司处于新三板挂牌申报阶段，我们关注到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因此我们对比同行业企业，实施分析程序，经核查，企业费用波动和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的匹配，不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情况。

2、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我们考虑了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运输费用的变动进行详细分析及必要的测算，对员工人数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对工资薪金政策进行详细了解并测算工资金额，对售后辅助设施摊销金额进行测算和比对等，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二）会计师关注到公司不属于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未归集研发支出，不涉及研发支出的列支以及界定资本化与费用化的事项。

（三）我们高度重视费用项目中异常大额费用的审计，对期间费用进行全面分析，通过执行费用项目结构比分析、月度波动分析、年度变动分析、费用性质分析、凭证摘要内容分析、大额发生额原始凭证检查分析等程序，对费用的合理性进行职业判断，未发现偶发性费用、无经济实质的费用、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与关联方的费用、与特殊

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等异常费用。

综上，会计师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已对费用进行了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充分关注了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对费用的商业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分析，公司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完整。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到以下常见问题：

一是未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

二是未测试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或者测试结论为“无效”，但后续审计程序未对此加以应对。

客观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内控体系相对薄弱和欠缺，因此，我们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一）与A股上市公司相比，被审计单位业务规模较小，且控制权较为集中，客观造成了其面临更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但是近几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规范经营的理念已树立，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会计师初步判断存在执行内控测试的基础条件。在此基础上，会计师首先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分析评价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查找可能出现的内控缺陷，评估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风险。其次，会计师对内控制度进行了穿行测试，确认内控制度存在并得到执行，并且决定信赖该内控制度，故拟执行内控测试以进一步测试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然后，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工薪与人事等主要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执行了内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再次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会计师将评估出的重大错报风险汇总后，进一步制定了相应的实质性审计程序

（二）公司财务核算主要依赖用友财务软件，其他业务部门保留有原始购销合同及其他单据。会计师在审计中，一方面将非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与财务软件中的系统数据进行勾稽核对，验证计算机系统生成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通过系统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验证计算机系统生成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确认了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可靠性后，会计师在此基础上执行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

综上，会计师认为，会计师执行了恰当的内控测试程序，并根据测试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九、财务报表披露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关于财务报表披露提到以下常见问题：

一是未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

二是未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财务报表披露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以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计师实施了检查程序，结合审计中了解到的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形式和实质内容上的核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报告期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发现需要更正的前期差错，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描述符合准则的要求，也与实际确认相一致，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在附注以列表形式进行了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事项披露完整。

（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披露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形成了专门的审计底稿，获取了相应的管理层声明；在收入政策方面，编制了销售流程的访谈底稿、获取了销售业务循环的内控穿行测试资料，包括工程施工合同、请购单、施工现场验收单、结算单、完工进度单、竣工报告、发票等关键审计证据；对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计算过程有纳税调整明

细表等相关资料。同时，会计师认真阅读了主办券商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发现二者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会计师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复核会计师关于“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之回复，主办券商认为，会计师执行的审计工作符合《审计准则》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等各项监管要求。

【公司和主办券商回复】

此外，对于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至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期间，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项目小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32	杭州康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7. 06. 01	中药饮片车间，仓库，质检实验室工程	8,555,962.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31	宁波精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7. 06. 24	交换机及监控设备	2,629,198.00	正在履行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潘嘉钦 潘嘉钦

项目小组成员：

汪敏 汪敏

刘林岭 刘林岭

王平天 王平天

内核专员：

孙雯 孙雯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